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114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 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李北宁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
通报 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标准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 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青海省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 1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
理局关于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及
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 1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
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的

通知)》	20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 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在广州调研工程监理改革发展工作	29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深化改革狠抓落实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3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调研督帮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座谈会	3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39
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政策解读	40

● 协会动态

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工作会在广州召开	42
青海省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在西宁成功举办	44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金蛇同辉,团结奋进”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圆满成功	46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准印证号: 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6
(总第114期)

地 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 810001

电 话: 0971-6153764

传 真: 0971-6153764

电子邮箱: qhsjsjlxh@163.com

网 址: www.qhjsjhyxx.com

印刷单位: 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 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 250 本

印刷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封一:“金蛇同辉,团结奋进”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封二:青海省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

封三:“金蛇同辉,团结奋进”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封四:“金蛇同辉,团结奋进”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

大家好！时间过得很快，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美好的祝福！

2024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一个个瞬间定格在这不平凡的一年，令人感慨、难以忘怀。

我们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出台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回暖向好，国内生产总值预计超过130万亿元。粮食产量突破1.4万亿斤，中国碗装了更多中国粮。区域发展协同联动、积厚成势，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相互融合、同频共振。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美丽中国画卷徐徐铺展。

我们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新能源汽车年产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取得新成果。嫦娥六号首次月背采样，梦想号探秘大洋，深中通道踏浪海天，南极秦岭站崛起冰原，展现了中国人逐梦星辰大海的豪情壮志。

今年，我到地方考察，看到大家生活多姿多彩。天水花牛苹果又大又红，东山澳角村渔获满舱。麦积山石窟“东方微笑”跨越千年，六尺巷礼让家风代代相传。天津古文化街人潮熙攘，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对大家关心的就业增收、“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问题，我一直挂念。一年来，基础养老金提高了，房贷利率下调了，直接结算范围扩大方便了异地就医，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了生活品质……大家的获得感又充实了许多。

巴黎奥运赛场上，我国体育健儿奋勇争先，取得境外参赛最好成绩，彰显了青年一代的昂扬向上、自信阳光。海军、空军喜庆75岁生日，人民子弟兵展现新风貌。面对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大家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无数劳动者、建设者、创业者，都在为梦想拼搏。我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奖，光荣属于他们，也属于每一个挺膺担当的奋斗者。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积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深化全球南方团结合作。我们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成功举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上合、金砖、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双边多边场合，鲜明提出中国主张，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注入更多正能量。

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深情回望共和国的沧桑巨变。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

的传承中一路走来,“中国”二字镌刻在“何尊”底部,更铭刻在每个华夏儿女心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我们乘着改革开放的时代大潮阔步前行,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

2025年,我们将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聚精会神抓好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新情况,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有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但这些经过努力是可以克服的。我们从来都是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大家要充满信心。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家家户户都盼着孩子能有好的教育,老人能有好的养老服务,年轻人能有更多发展机会。这些朴实的愿望,就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要一起努力,不断提升社会建设和治理水平,持续营造和谐包容的氛围,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大家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在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之际,我再到濠江之畔,新发展新变化令人欣喜。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两岸同胞一家亲,谁也无法割断我们的血脉亲情,谁也不能阻挡祖国统一的历史大势!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需要以宽广胸襟超越隔阂冲突,以博大情怀关照人类命运。中国愿同各国一道,做友好合作的践行者、文明互鉴的推动者、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参与者,共同开创世界的美好未来。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

河山添锦绣,星光映万家。让我们满怀希望,迎接新的一年。祝祖国时和岁丰、繁荣昌盛!祝大家所愿皆所成,多喜乐、长安宁!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4〕392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工作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行为和市场秩序,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就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厅联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对西宁市 6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 4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抽查,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对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本次专项检查共抽查 11 家工程质量检测机构,12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内容涉及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情况、市场行为、质量控制行为等方面。通过检查发现大部分企业制度建设比较完善,能够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自身行为,

严守质量红线。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执法建议书 1 份,整改通知书 10 份,约谈企业 2 家,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双随机检查和本次专项检查发现我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资质人员方面

个别企业存在注册执业人员不满足资质要求;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满足要求;中级职称人员信息未及时上传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等问题。

2.仪器设备及场所方面

个别企业存在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仪器设备缺少校准证书,试验仪器设备未及时填写运行记录和设备保养记录;仪器停用没有贴停用标识,个别仪器设备在用没有贴绿色标识;外检设备未建立出入库登记;个别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规范要求等问题。

3.检测行为方面

一是资料管理不严格。留样登记、温湿度记录、运行保养记录不连续且运行记录有逻辑性错误。二是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监督计划与培训计划中未对新进员工、预更新标准进行有效监督与培训,监督计划应进一步细化;部分新标准(如《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缺少实操考核及人员培训内容;钢结构及主体结构检测人员能力需进行系统性培训提升。三是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缺少相关操作文件及受控标准,试件试块样品样品标识卡不规范;个别检测机构未按要求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未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地基主体结构等重要外检过程未进行影像资料的留存。

4.检测结果及报告方面

部分企业存在未按要求检测地下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没有配备检测可溶物含量的相关仪器设备;未按要求填写钢筋原材料检测报告炉批号;填充墙拉结筋拉拔试验抽检数量不足;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不规范,加荷速度过快;混凝土同条件试块龄期填写错误,日平均温度为零下时龄期应不计入等问题。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方面

1.质量保证体系方面

一是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不够完善,未设置组织机构,未编制制度文件;二是部分企业无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称不满足资质要求,个别企业存在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三是部分企业中级职称人员数量、试验人员数量不达标,试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2.试验室质量控制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试验室试验检测能力不达标。存在检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不达标,试验记录不规范;二是部分企业质量管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养护室温湿度控制不达标,试块堆放混乱、标识不清或无标识、编号不规范,配合比未根据原材料实际情况调整验证;三是试验资料管理不规范,试验记录不规范,未对生产出场混凝土进行坍落度检测,未留置试块;四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建立检测台账,无送样记录。

3.原材料质量控制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原材料试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二是未按规范要求对原材料进行留样,不能提供原材料检测原始记录;三是原材料储存管理不规范,无材料标识牌或者标识内容不全,料仓分界不清。四是预拌混凝土试验配合比执行情况不满足要求。

4.预拌混凝土企业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应用方面

大部分企业都能熟练运用预拌混凝土企业数字化质量管理平台对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监控,人员操作熟练,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情况较好,能够为施工企业提供系统打印的出厂合格证。

三、典型案例通报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青海广瑞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存在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记录与留存制度不完善;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到2024年7月31日,未见续订新合同;质量负责人为助理工程师,不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

质标准》等问题,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2.青海涵宇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地下防水卷材未按要求检测可溶物含量,同时没有配备检测可溶物含量的相关仪器设备;钢筋弯曲机校准期满后未进行校准;外检设备未提供出入库登记表;留样登记、温湿度记录、运行保养记录不连续且运行记录有逻辑性错误等问题,已对该公司进行约谈。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1.青海晶威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试验室环境条件、主要仪器设备老旧(胶砂搅拌机、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机、水泥振实台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人员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内容不充实,参与人员不够;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社保未缴纳;中级职称人员、试验员数量均不满足要求等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将由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质核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狠抓整改落实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各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继续做好自查自纠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紧抓问题整改。

(二)强化过程监管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定期与“四不两直”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辖区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工作,对资质不全、质量把控不严、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

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相关企业的市场行为。

(三)压实主体责任

各检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工作,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完善制度,严守质量底线,切实规范自身行为。要建立健全质量及档案管理体系,从样品流转、仪器设备、原始记录和检验行为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检测工作流程,尤其加强对不合格检测项目的管理,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要进一步加强检测过程控制,完善检测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并完善检测过程视频影像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的保存好影像资料,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过程可追溯。

各混凝土预拌生产企业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对照检查问题,抓紧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备足额技术人员和试验人员。加强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规范台账资料,保证试验室、试验设备满足生产试验要求。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执行验证配合比要求,规范试验操作,提高混凝土质量,要进一步加强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的收集,制定不合格原材料评价处置措施及制度,防止误用不合格原材料,加强原材料质量的追溯性管理,做好出厂成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对应管理,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样品的留样和存封,以便原材料不合格时进行质量追溯。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和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的通知》（建办质〔2024〕34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我省启用按照新标准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照业务办理范围。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新申请、增项、扩参、变更、延续，企业重组、合并、分

立、改制后的资质重新核定，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变更后的重新核定。

二、电子证照办理流程。企业、事业单位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企业服务平台自行注册账号，登录账号后在“办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中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相关业务，提交相关人员及申请材料，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办事指南中查看，网上操作可在“系统操作手册”中查看。

三、新旧资质标准重新核定工作要求。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自2024年11月18日起可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并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原检测资质项可申请的新检测资质项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重新核定对照表）。请持有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注意重新核定时间，避免因申请重新核定不满足要求退回后逾期导致原资质证书作废。

四、电子证照管理要求。自2024年11

月 18 日起启用按新标准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标准规定制发，采用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企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相关业务，审批通过后，可自行打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和办理其他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不再核发纸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重新核定对照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重新核定对照表

序号	原检测资质项	新检测资质专项
1	见证取样检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2		市政工程材料
3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
4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主体及装饰装修
5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
6	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名单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意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5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等要求,经各地推荐、综合评定和公示,确定 96 人列入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现予以公布。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名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请列入专家库的成员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

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张萌洁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严华俊	青海众志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李生君	青海众志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4	黄礼良	青海诺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李春芳	青海诺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	祁兄花	青海诺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吴建全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	潘洪涛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	胡耀军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工程师
10	马 斌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高文睿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赵 伟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	姚志贤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4	孟 祺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	黄晋川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工程师
16	李尕宝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韩生鹏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	马 军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	曾如海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	刘明红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1	杨之勇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2	史永畅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3	徐保国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24	杨 凯	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5	马晓龙	青海西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6	安志琼	青海西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7	李兴福	青海辰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8	赵景贵	青海华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9	王志军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高工程师
30	王新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1	于 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2	张娟娟	西宁城建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3	马剑超	西宁城建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	安长明	青海正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5	张 梅	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6	臧海云	青海吉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7	柴生金	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8	徐 旺	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9	刘生虎	青海志合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0	刘艳山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1	冯 强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2	杜周毛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43	郝 森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	汪建芬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45	余华鑫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46	郭梅英	青海华通能源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工程师
47	仇国栋	青大高原土木工程试验测试中心	副教授
48	鲁生海	青海腾兴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9	雷延明	青海腾兴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50	王维生	青海腾兴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51	李卫珂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2	孙长海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3	王 宁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54	白 熠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5	郭小琴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6	马 红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7	李万琴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工程师
58	杨立峰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59	周 璐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0	张 鑫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1	姜 涛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2	马继财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3	张菲菲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64	张永寿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65	朱朝发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6	星文太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7	朱鹏双	青海启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68	郝会宁	青海益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69	钱 诚	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70	王烈乔	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71	陈海力	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72	孟婷婷	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73	楚尚君	海南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74	陈 鹏	青海德坤智慧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75	马生旭	青海德坤智慧物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76	李玉英	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77	祁常鹏	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78	牛万山	青海铭弘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9	李青胜	青海百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80	匡前志	青海百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1	曹 军	青海百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82	范文璋	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3	牛寿林	青海铭弘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4	王洪恩	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5	杨 禄	青海东测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6	马福秀	青海矩形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87	许多瑞	青海矩形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8	曹生云	青海矩形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89	祁海全	青海北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90	罗昌荣	青海北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91	毛玉良	青海北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92	周黎明	黄南州建工建材实验中心	工程师
93	楼晓莹	黄南州建工建材实验中心	工程师
94	郑寿利	黄南州建工建材实验中心	工程师
95	赵元升	青海博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96	丁跃东	青海博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加快推进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建设，规范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

(一)下列建筑工程应当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我省施工许可限额有关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1.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

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照明、绿化、广场、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3.单独立项的其他行业专业建设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既有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二)下列工程不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外的其他行业工程；

2.整体立项的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矿井、水库、通信线路、电力等其他专业建筑工程配套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

3.拆除工程以及其他依法不实施施工许可制度的工程；

4.依法核定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

5.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

6.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7.既有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8.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二、房屋建筑工程施行分阶段施工许可

满足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施行分阶段

施工许可改革。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要件后,可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需要,按照基坑围护、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主体工程底板以上、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四个阶段分别或组合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建设单位可以按阶段顺序组合申请施工许可,不允许跳跃阶段申请。分阶段首次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通过申请施工内容变更方式申请余下阶段施工许可。

(三)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桩基工程和主体建筑由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四个阶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保持一致。

(四)建设单位申请主体工程底板以下(不含底板)、主体工程底板以上、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阶段施工许可时,需提交与阶段内容相对应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五)重点项目施行“绿色通道”。勘察、设计质量较高、信誉较好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揽的省、市(州)、开发区列入重点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建立施工图审查“绿色通道”,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做出相关承诺,经市(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受理审查的同时出具“形式审查通知单”,用于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六)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前,需在图审系统完成施工图审查(登记),对施工图审查项目,凭出具的“合格书”作为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对免于事前审查项目,凭“登记表”作为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作为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

(七)阶段申领的施工许可应同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着重加强分阶段施工许可项目批后监管。

三、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有效文件为:依法履约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乡(镇)建筑工程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为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并提供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合同或者协议。所有建设项目使用建设用地的均需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可以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对于充电桩等按照设备管理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以及老旧小区用地范围内的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既有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批

手续。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提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自然资源部门政策调整则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四)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在发放施工许可前,需提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五)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重建、新建,应当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六)加强对涉及地下管线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地下管线的,应提供地下管线分布图、专项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未提供的,不得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对既有房屋进行的简单装饰装修工程,如墙面粉刷、门窗更换、水、电、暖线路改造等,可由项目属地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性质,出台施工许可办理简化条件的相关措施。

(八)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原施工许可证应由发证机关在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备注栏内标注因何故于何时终止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对于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协议,已完成的工程应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标注终止信息的施工许可证可作为施工单位的非在建项目证明。

(九)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单位工程信息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提交变更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信息,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由发证机关审核后重新核发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单位工程取消不再建设的,发证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标注何时何因何单位工程不再进行建设。

(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中止施工及恢复施工相关手续。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满一年的,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对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及建筑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核验,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按合同约定配备原有人员;原有人员不能到位的,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原合同约定条件配备人员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经核验,符合施工许可证初始核发条件满足恢复施工要求的,施工许可证继续有效,在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备注栏内标注因何故中止施工,于何时核验,何时允许恢复施工;人员发生变更的,应按照第(十)条规定办理人

员变更手续。不符合施工许可证初始核发条件的，应在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备注栏内标注因何故于何时终止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十一)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人员发生变更的，相关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本的变更程序，同时建设单位应于5日之内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核发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24〕94号)要求变更。未完成网上变更程序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未完成变更流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十二)对于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实后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对于未完工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补办施工许可证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所列明的条件。其中第四项“已经确定施工企业”，要求对于未完成部分达到必须招标条件的，需依法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企业；第六项“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已完成的工程应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一)除保密工程项目外，房屋建筑及

市政类工程项目均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不得将工伤保险、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作为办理条件。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严肃查处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施工许可信息公开力度，将许可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材料和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者有关网站予以公示。加强对施工许可核发、变更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审批条件，对人员离职转注等情况，要及时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完成变更流程。

(三)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力度。省级及市(州)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检查内容，对发现的不符合条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1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 及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应用的通知

青建工〔2024〕42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造价咨询机构,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4〕303号),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我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已升级搭建完成,现就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恢复我省建筑市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

自2025年1月1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青建工〔2024〕303号)开展我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工作。2025年1月1日00:00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3〕342号)废止。

二、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应用的前

后衔接事项

2024年12月20日00:00起,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将展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结果;2024年12月31日24:00之前开评标的项目,凡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得分仍以满分计;2025年1月1日00:00之后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开评标的项目,在评标时应将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事项,但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评标系统在线访问“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查验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并以此对投标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予以评审。

为保证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使用的前后顺利衔接,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判别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

文件将“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列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章节不完整，主要内容缺少”规定，否决其投标。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为由否决投标。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将“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等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截图”列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评标委员会以在线查询结果为准，并作为评审依据。

三、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政办〔2024〕24号)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配套〈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开标评标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青建工〔2024〕245号)对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已明确规定，各投标人要诚实信用的应用各自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投标，各评标专家要按照招标文件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的设置严格认真评审。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通知

建工〔2024〕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宣贯。各地住建部门要积极开展《判定标准》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人员熟悉掌握内容，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要及时组织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开展业务培训，保证《判定标准》在建筑施工、监理、设计等企业落实到位，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将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带头开展学习。按照有关规定，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住建部门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精准实施执法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照《判定标准》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流程和一线作业人员操作标准，严格落实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填写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

三、严格贯彻执行。各地住建部门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扎实推动《判定标准》落实落地。要聚焦安全生产薄弱地区、事故多发领域、事故频发企业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环节。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四、强化排查整治。各地住建部门要持续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重大隐患排查为重点，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

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消除重大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

附件: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2.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宣传海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

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

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棉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

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

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4〕443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
企业单位: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
管理办法》已经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4 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规范专家库管理,发挥专家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的建立、维护、使用,以及专家资格和行为的管理。

第三条 本专家库包含质量、安全两大

类别,共设 21 个专业。

质量类:1.房屋建筑工程;2.机电工程;
3.轨道交通工程;4.道路工程;5.桥涵工程;
6.隧道工程;7.岩土工程;8.水利水电工程;
9.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及鉴定。

安全类:1.施工安全(含职业病防治);
2.深基坑与高边坡;3.脚手架工程;4.模架工
程(房建);5.模架工程(桥梁);6.暗挖工程;
7.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8.附着式升降脚手
架;9.拆除及爆破工程;10.钢结构、网架和
索膜结构安装工程;11.施工临时用电;12.轨
道交通工程。

专业类别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
进行调整。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本专家库的管理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专家的条件与聘任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咨询、检测等相关工作原则上具有 15 年及以上的经验,熟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工程技术人员应具有建筑、结构、岩土、道路、桥隧、建筑机械、施工管理等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七)本人愿意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八)近三年每年度均参加过国家、省级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组织开

展的法律法规、通用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培训学习或继续教育;

(九)近一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

远郊市州的人员,以及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影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权威性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专业年限和年龄条件限制。

第六条 专家聘任采取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两种形式,以申请聘任为主。申请聘任遵循下列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按专业类别提交申报材料至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二)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分别组织对安全类、质量类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初审合格者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签署意见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定;

(四)对通过审定的专家名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其政府网站公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直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家。

第七条 专家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可根据工作情况续聘

第三章 专家的任务、权利、义务

第八条 专家的主要任务:

(一)参与起草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

(二)参与编制、审核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地方标准、应急预案;

(三)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检查、巡查;

(四)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技术咨询、事故调查;

(五)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投诉的鉴定;

(六)参与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评优评先活动;

(七)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判定和专项方案的论证;

(八)承担有关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的培训授课任务;

(九)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省级工法评审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鉴定和评估工作;

(十)参与房屋市政工程相关的其他技术管理和咨询活动。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有关单位的邀请,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家的身份参加有关技术指导和咨询活动;

(二)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提出专家论证咨询意见;

(三)到被论证咨询的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有关单位对相关内容的介绍;

(四)按规定领取论证咨询报酬;

(五)在遭受与论证咨询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辩、控告;

(六)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申请退出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回避原则,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科学、客观、公正地为委托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论证咨询服务,并对论证咨询结果负责;

(三)积极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管理、咨询活动和应急处置工作,按时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

(四)不得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依照相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工作内容;

(五)不得接受超出论证咨询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六)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举报或反映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现象。

第四章 专家的选用、聘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作为技术支撑的,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的,

必须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单位应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相关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化动态管理，专家库日常管理机构可根据专家工作业绩、论证质量、教育培训及个人履职等情况，对专家进行考核评定，考评成绩将作为专家任期届满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专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家库日常管理机构核实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取消专家资格：

-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 (二)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违背职业道德或回避原则，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 (四)被抽取后，无故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处置的，或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检查、咨询活动的；
- (五)未按要求将个人年度履职情况及时上传至专家管理信息系统的，或参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后一年内两次以上未及时上传相关信息的；
- (六)泄漏工作秘密或其他依照相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 (七)接受超出论证咨询合理报酬之外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无专家资格参与专项方案论证的，两年内不得申请专家资格。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专家库日常管理机构核实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后终止资格：

- (一)因个人健康不能胜任专家相关工作的；
- (二)因年龄超限、工作调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家相关工作的；
- (三)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专家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由于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在 广州调研工程监理改革发展工作

12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成调研组,在广州调研工程监理改革发展工作。调研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带队,建筑市场监管司建设咨询监理处处长刘精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等组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建筑市场监管处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广州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有关负责同志,以及部分监理企业代表参加调研活动。

调研组先后听取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监理行业发展、监管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协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监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展安全巡查服务、建设工程保险风险管理实践与探索、监理在质量缺陷保险制度中作用、轨道交通工程监理咨询管理等经验成果汇报。会议还围绕监理委托方式改革试点、深入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等进行深入讨论。



调研组充分肯定广东省在加强监理工作监管、优化监理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监理

行业改革方面工作成效,以及相关协会和监理企业探索监理改革的经验做法。指出

建设工程监理改革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监理行业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变革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向高质

量发展阶段,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的深入推进,建设工程监理改革工作重要且迫切。



调研组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改革创新,优化市场环境,深化专业化服务,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工程监理行业改革发展。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解决当

前工程监理领域突出问题,大胆探索监理委托方式、企业组织形式等改革路径,持续强化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管控中作用,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相关改革取得预期效果。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深化改革 狠抓落实 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12月24日至25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2024年工作，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明确2025年重点

任务，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作工作报告，副部长姜万荣作总结讲话，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副部长董建国、秦海翔、王晖出席会议，总工程师江小群、总经济师曹金彪参加会议。



会议认为，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增长、惠

民生、防风险、促转型，在“稳”上态势向好、在“进”上步伐加快、在“立”上实现突破，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



会议对 2024 年 4 大板块的重点任务进行了盘点。

——**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一是部门合力打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各地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精准施策，房地产市场呈现止跌回稳势头，10 月、11 月新建商品房交易网签面积连续 2 个月同比、环比双增长。二是持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已交付住房 338 万套，完成既定目标。三是着力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四是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主要大中城市编制实施 2024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五是城中村改造扩围至 300 多个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1790 个，建设筹集安置住房 161.7 万套，改造城市危旧房 7.4 万套（间）。六是建设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计 172 万套（间），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得到解决。七是支持全国 2050

万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2402 亿元用于支付房租，通过试点累计 100 多万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八是好房子建设有序推进，举办中国建筑科技展，集中展出 167 项数字化、工业化、智能化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应用，重点展示新建好房子、旧改好房子样板。发布《好住房技术导则》，引导房企积极建设好房子。

——**城乡建设扎实推进。**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村镇。一是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体检工作，形成体检问题清单 5 万多个、整治建议清单 4 万多个。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5.6 万个，更新改造小区内各类老化管线超过 5 万公里，加装电梯 2.5 万余部，增设停车位超过 50 万个。三是全国 106 个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取得积极成效，19 个省（市）打造 37 个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样板，386 个城市新建 2254 个养老服务设施。四是在“两重”“两新”政策支持下，建设改造地下管网，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6.1 万公里，全年累计建设改造各类管网 16.3 万公里，新开

工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201 公里,更新设备 117 万台。五是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2000 多个增发国债项目全部开工,整治易涝点 900 多处。六是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超过一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市级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七是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举办第二届垃圾分类宣传周,在 15 个县级城市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全面启动。八是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 80%,完成年度治理任务。九是开工建设口袋公园 6000 多个、绿道 6000 多公里,轮换开放草坪 1.7 万公顷。十是推进宜居县城建设,探索形成“开展体检、解决问题、评估成效、持续提升”工作机制。111 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23.9 万户。确定并支持 35 个县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屋安全监管。一是出台《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是推进智能建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三是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全国上千家设计单位、2000 多名设计师参与。四是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整改事故隐患 163 万项。全国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一张网”初步形成,实现企业、人员施工安全电子证照全覆盖。五是开展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依法查处一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进场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造假等行为。

——**基础支撑不断夯实。**一是加强法

治建设,推动出台《节约用水条例》,发布实施《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二是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发布 50 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三是强化科技驱动,组建第一批 15 个部科技创新平台,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完善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四是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推动城建档案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五是筑牢人才支撑,启动首批“建设英才”培养工作,加强行业学科建设,建设行业人才库、国际合作人才库。举办首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5.3 万人参赛,一批“武状元”脱颖而出。六是扩大对外交流,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首次在境外成功颁发,第二届中国—东盟建设住房部长圆桌会议成功举办,与东盟共同召开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住房建设和城市发展领域部长级会议,举办首届部长级中国—新加坡绿色发展论坛。

会议指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一年来,全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会议强调,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更加充分释放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巨大潜力,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系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统筹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稳住楼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城市更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坚决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5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一是着力释放需求。把“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坚决落实到位,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作用。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在新增100万套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城中村改造规模,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条件。对群众改造意愿强烈、条件比较成熟的项目重点支持。二是着力改善供给。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以需定购、以需定建,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配售型保障房要加大力度,再帮助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实现安居。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一是着力优化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市政府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特别是好房子供给。二是推动建立要素联动新机制,以编制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抓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市场稳定。三是大力推进商品住房销售制度改革,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优化预

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快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为房屋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五是完善房地产全过程监管,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一是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建立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查找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找出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体检出的问题就是更新改造的重点。二是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三是谋划实施一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已排查出老化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任务,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持续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和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口袋公园和城市绿道建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等民生工程、发展工程。鼓励地方探索居民自主更新改造老旧住宅。四是构建城市管理新模式,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推动城市管理融入基层治理,形成智慧高效治理新体系,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五是以“新城建”为引擎打造高水平“数字住建”,系统推进数字家庭、智慧住区、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任务,全方位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一是全面深化建筑业改革,变革建造方式,改革工

程监理、工程造价、竣工验收等制度,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化建筑产业。二是以更高质量的制度供给激发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强大活力。全面梳理建筑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凡是影响活力和积极性的,该改的改、该废的废。三是整体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标准提高底板、行业标准相应提升,鼓励支持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标准提升引领建筑产业升级。四是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选择一些基础好的地区,支持打造形成现代化建筑产业链。五是把绿色建筑培育发展成新的经济增长点。2025年实现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目标,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开展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试点。

——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一是提高住宅建设标准,发布新修订的《住宅项目规范》等住宅标准。二是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体系,大力发展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三是支持房企特别是大型房企打造一批好房子样板,把保障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四是推进老旧小区住宅更新改造,推广装配式装修,把老房子、旧房子变成好房子。五是大力实施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会议指出,要举全部和全行业之力,共同把“十五五”规划编制好。要切实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出台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要系统性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纵深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要深度融入对外开放大格

局,高质量举办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推动举办首届中国—中亚建设部长会议,建立政府间协调机制,更好服务建筑企业“走出去”。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到位,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全力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着力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还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城市保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会议号召,全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以过硬的专业素养、勤勉的敬业精神,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单位、各直属单位、学协会主要负责同志,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承担相关试点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海东市民和县循化县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调研督帮

10月30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恒建带领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分赴海东市循化县、民和县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调研督帮工作。实地踏勘走访循化县受灾乡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白庄镇灾后农房恢复重建情况及民和县地震灾害避让搬迁安置项目(中川乡金田村、草滩村)等项目。海东市住建局、民和县、循化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调研组指出,当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已经进入攻城拔寨、决战决胜的最关键时期。各县(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灾后恢复重建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一鼓作气,确保如期全面打赢灾后恢复重建这场硬仗。



调研组强调,要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果,把工作重点放在竣工结算、提升质量、完善程序、后期运维上来,守牢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生命线,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要强化组织领导,树立严实作风,加强对重建实际成效、人民满意度的评估,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确保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调研组要求,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统筹好资源,形成上下一心、整合力量、奋力冲刺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加密调度、全力攻坚,督促施工单位争分夺秒抢工期推进度、抓验收搞决算,推动项目完工率、入住率、资金拨付率、群众满意率全面达标。要牢记“安全生产是底线,工程质量是根本”这一重要原则,压实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职责,守牢工程质量和安全底线,确保灾后重建项目建成放心工程、安全工程。要确保建设实体和配套档案资料绝对一致,全面做到应收尽收、应归尽归,确保收集要素全面完整,以充分准备迎接国家审计。要将受灾地区市政基础设施与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各项工作一体谋划,做到管当前、利长远统筹兼顾,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后半篇”文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座谈会

12月1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西宁组织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座谈会。会议邀请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裴新生,西北大学教授、西安丝路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范少言,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吴左宾,西宁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原总规划师廖坤,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绿色发展所主任马嵩,中国市政华北院北京四公司院长阳焯等省内外专家学者围绕“十五五”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打造青海特色城镇与厅相关处室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安排部署,与会专家就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融入“一带一路”构建青海省城镇格局、融合“四地”建设推动城镇建设、城市体检推动城市更新、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助力新型城镇化

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与会专家指出,青海省情特殊,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应依托不同的资源禀赋,分类分区分级制定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城镇指引,融合国际旅游目的地、清洁能源、绿色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探索建立适合青海城镇发展的

新模式、新路径。应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率先和重点打造好西宁—海东都市圈,发挥核心作用,制定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带动和服务全省发展。应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四地”建设,突出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加强特色城镇和特色风貌塑造,建立“镇区即景区”的理念,完善城镇功能,打造特色风貌样板区,服务城镇旅游和产业发展,探索城镇支撑产业发展的路径和方法。应更新城镇建设理念,预判和研究青藏高原气候变化对未来城镇建设的冲击和影响,在城镇建设中注重“蓝绿灰”

市政设施建设,探索打造生态、智慧和融合市政设施,如建设平急两用设施、市政公园等,提高城镇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应重视气候变化对城镇建设的影响,注重绿色、生态的城镇建造技术,优化城镇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分类分项的城镇建设、设计和管理标准,推动生态与城镇协同、安全、韧性。应用好城市体检的手段,支撑城市更新工作。应做好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用好资金和项目支持。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部署,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

转化为工作的成果,全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美丽城镇,推动好新型城镇化建设。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筑垃圾 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12月3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召开城市建筑垃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会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立即召开全省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推进会，厅相关业务处室参会，各市、州住建、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分会场参会。

会议指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地专项整治稳步有序推进，全省累计开展建筑垃圾执法事项3000余次，查处违法行为130余次，清理存量建筑垃圾2.47万吨，规范处理各类建筑垃圾49万吨。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排查不彻底、处置不规范、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重视程度不足等问题。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举一反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全流程环节排查整治工作，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会议要求，一是各地要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建筑垃圾临时贮存场所监管。针对

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运输企业没有备案核准、运输车辆GPS卫星定位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杜绝减少偷倒乱倒现象。临时贮存场所手续缺失的，堆体存在滑坡、坍塌隐患的要督促责任人及时补办手续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二是要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针对缺少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贮存场所的地区内建筑垃圾去向进行严查，打击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跨区域排放等问题。同时做好典型案例的通报，以案促改。三是各地要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设施分布情况，统筹谋划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要发挥政策优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形成政府引导，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四是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时序要求，全面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并按时总结报送。

关于《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修订)的政策解读

2024年9月14日,我厅联合省高法的十一个部门修订印发的《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自2022年2月我厅联合省高法等十二个部门印发的《关于修订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以来,我们通过发布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归集、将严重不良行为企业纳入“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等措施,企业的诚信意识逐步增强、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步伐的加快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法规的实施,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我省暂停了原《办法》,同时在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均以满分计。

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修订《办法》,进一步服务

好建筑市场主体,推进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升级、动态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等场景的公正、科学应用,推动我省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监管更加规范有序。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版)》《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

三、修订后《办法》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九章四十三条。包

括总则、信用信息采集及公开展示、信用评价方式、严重失信主体管理、信用信息发布、信用修复、评价结果应用、信用信息管理和附则。增加了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修复文书示范文本。修订了市场主体的信用行为记录标准。

四、修订的主要问题说明

(一)评价的主体。修订后评价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为在我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等人员。不再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纳入《办法》的评价范围。由于修订后《办法》取消了税收信用评价加分,联合发文单位减少了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二)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办法》按照“良好信息记录、守信激励加分、失信惩戒扣分”原则,对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公开展示,取消原《办

法》的良好信用加分制和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制,改为了动态信用记录和计分制。承揽我省房建市政工程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信用扣分,对当月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次月给予信用奖励分5分,设置最高限30分,发生失信行为信用守信奖励分清零并进行信用扣分。不良信用和守信奖励分周期记分均为12个月。

(三)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和惩戒。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版)》规定,《办法》取消建筑市场“黑名单”,将失信行为规范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对严重失信主体的列入条件、列入程序和惩戒措施等进行了明确,对相关文书进行规范。

(四)规范信用修复等制度。《办法》对信用修复从优化服务、规范线上流程、强化监督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从而确保信用体系的健康运行和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构建统一规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对将市场主体列为建筑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流程和文书进行了规范,允许拟列入严重失信主体进行陈述或申辩,规范了纳入机关的行为并维护企业权益。

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工作会在广州召开

12月5日,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工作会在广州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刘耿辉致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建设咨询监理处处长刘精华主持会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监理管理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刘精华通报了一年来全国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情况;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汇报了协会2024年开展监理工作情况;各省代表围绕压实监理责

任、促进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以及谋划监理行业“十五五”发展思路等内容进行了积极讨论。广东、河南、江苏、浙江、山东等5省在会上重点做了经验介绍。



王天祥在讲话中指出,2024 年全国各地认真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监管,积极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实践工程监理咨询发展,工程监理行业规模、从业人员等保持相对平稳增长,形成了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改革创新,优化市场环

境,深化专业化服务,推动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建设工程监理改革;要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开展注册监理工程师“挂证”整治、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监理行业技术水平,继续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引导监理行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

青海省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 在西宁成功举办



2024 年 11 月 19 日，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举办的青海省第六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终评答辩会在西宁成功举办。省建筑业协会秘书长郑虎代表组委会致辞、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韩蕾、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樊光旭参加了会议，共有近 90 名参赛选手及代表参加了终评答辩会，会议

由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主持。

本届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用大赛，得到了广大工程建设企业的积极响应，参赛的成果涵盖施工、设计、监理、建设、高校、咨询等单位，参赛单位及数量有所增加，BIM 技术应用呈现多专业、多角度、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发展的趋势。BIM 技术作为一项重要的信息技术，以其“可视化、多元化、协同化”等特点，现已在工程建设领域广泛使用，成为促进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发

展的一项重要工具和方法。

本次大赛经初评会审核,共有28项BIM技术应用成果进入终评答辩环节,大赛选手分别来自施工、设计、监理、建设、高校、咨询等单位,经过一天的展示、答辩,各项成果参赛选手都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技术素质,答辩专家对每项成果分别进行了点评和指导。

举办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大赛,就

是一种推动和激励BIM技术应用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希望通过大赛以及一些经验交流活动,建立一个协同运作机制,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以及软件研发企业之间加强协作,共同努力,使BIM这项技术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真正的价值,在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金蛇同辉,团结奋进” 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圆满成功

为增进建设监理同行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加强行业内部的凝聚力与向心力,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于2024年12月30日在青海省全民健身中心举办了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金蛇同辉,团结奋进”喜迎元旦趣味运动会。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出席活动,来自十一家监理企业的11支代表队和拉拉队以及裁判员等100余人参加了本次运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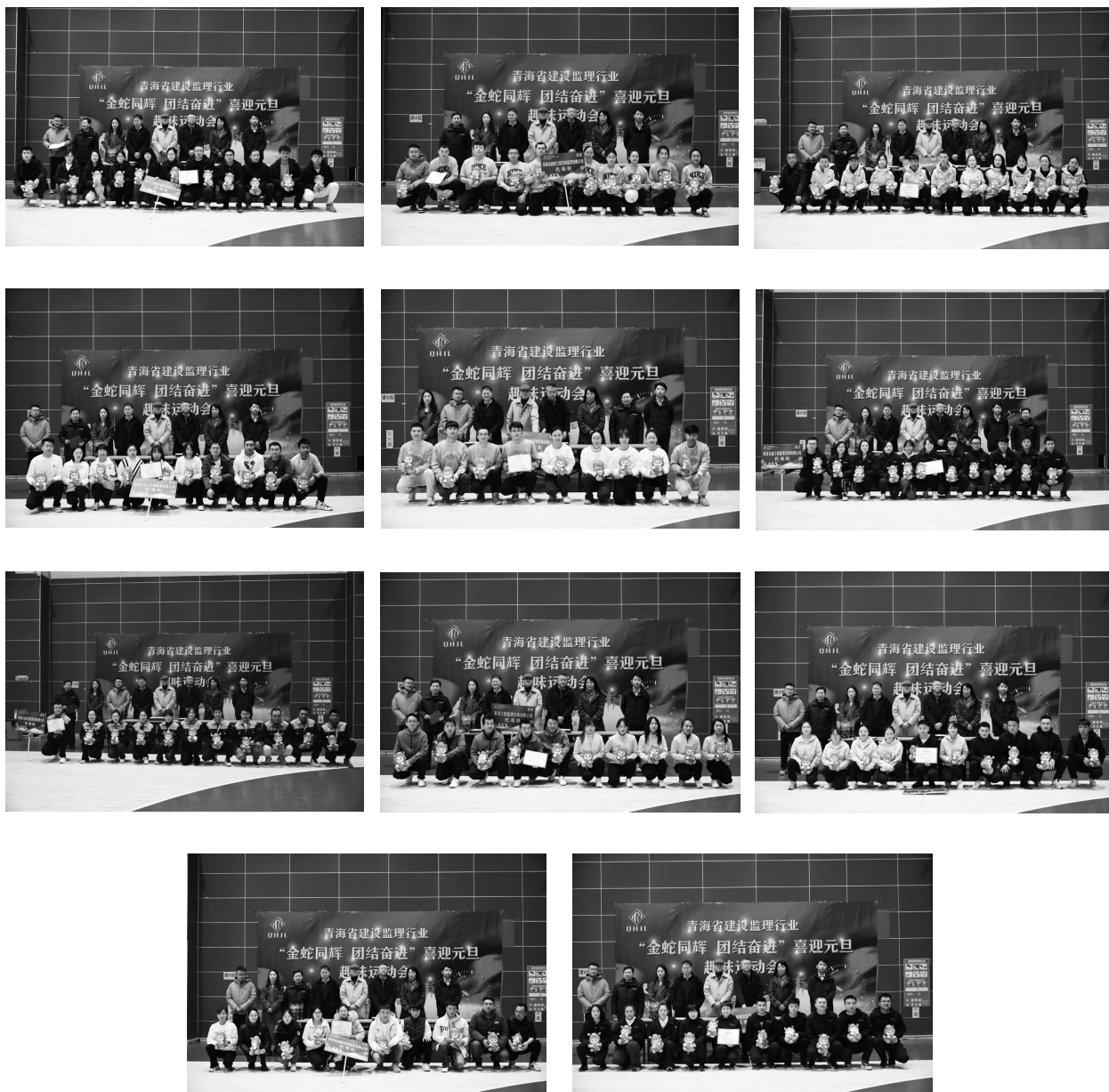


在主持人宣布运动会正式开始后,各参赛代表队依次进场,协会会长刘韬致辞,他表示期望每位运动员们以团队合作的精神赛出风格,并宣布运动会正式开始。

此次运动会设置了丰富多样且充满趣味的项目。“定点投篮、扭转乾坤、欢乐贪吃蛇送鸡毛信、旱地龙舟、坐地起身”等5个集体项目。每个项目都考验着队友之间的默契与协调,大家手挽手、肩并肩,喊着整齐的口号冲向终点,还有“背靠背运球”,参与者们紧密相依,小心翼翼地呵护着趣味球,在合作中感受团队的力量。运动会设置了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最佳风貌奖,以表彰在比赛中表现出色的团队。



活动中,大家精神抖擞、情绪高涨,整个赛场上都洋溢着大家的欢声笑语。投篮的呐喊声,划龙舟的加油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运动场上到处洋溢着活力,渗透着快乐。经过精彩而紧张的角逐,最终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夺得团体第一名;西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得团体第二名;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智鑫电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团体第三名。11家代表队获得最佳风貌奖。



此次运动会为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的从业者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交流与互动的平台,通过这些趣味项目,让参与者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能够放松身心,释放压力,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未来的工作中。同时,运动会所展现出的团结奋进精神,也为整个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激励着大家在工作中保持积极向上的态度,共同克服困难,追求卓越。这种积极向上的氛围,不仅有助于提升行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也为青海省建设监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